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張又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35、97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7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4年7月23日止，累計尚有
08 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8萬9,780元未給付，其中18萬
09 6,970元為消費款、2,810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

11 (二)被告復於113年1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0萬
1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20年1月30日止分期
13 清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6.49%機動計息。
14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
15 本金44萬2,61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
16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信
17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6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7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
28 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
29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表、利率查詢表、放
30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
31 第19至109頁），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

01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5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6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07 保而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劉則顯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18萬9,780元	18萬6,970元	自114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44萬2,613元	44萬2,613元	自114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8.22%